

正蒙集說

有宋大儒輩出聖道昌明性理全書浩博靡涯後學所
求端者尤在太極圖通書西銘正蒙顧朱子注圖書銘
惟正蒙未注說者謂正蒙不無小出入其大醇者既集
入傳註及近思錄錯見於緒論矣是以不復注蓋正蒙
多由苦心極力而得少遜於西銘故微不足於程朱然
余研觀十七篇自太和至砭愚溯諸天道基於下學極
之於至誠知化密之於息養瞬存一切異端邪遁之說
辭而闢之其書大而精深而切學者沈潛饜飫體諸身
心裨益寧有既哉至說六經語孟不必盡符本義則或
沿或創亦或有爲而發無妨並存程子不云乎凡解經
不同無害但緊要處不可不同爾武進楊孝廉符蒼以

所纂正蒙集說問序於余覽其萃儒先之解去取詳略
用心孔勤縷悉條分使精深得徹於初學庶乎善繼朱
子之志者我

皇上崇儒重道務在正人心厚風俗欽奉

上諭周程張朱諸子於天人性命大本大原之所在與夫用
工節目之詳得孔孟之心傳而於理欲公私義利之界
辨之至明循之則爲君子悖之則爲小人

詔天下以爲己之學者如此其至也今符蒼集說殆可敬附
西銘註之後多士讀之其切求諸己無爲魏文靖所譏
徒然心是聖學而輯爲文詞隨世以就功名也是爲序
乾隆六年正月上澣豫章劉吳龍書於澄江使院

自孔孟既沒千四百餘年而周程邵張朱六君子者生
自六君子者生而孔孟之道明即堯舜以至湯文之道
亦無不明矣顧周程朱四子醇乎醇而邵張二子或不
無稍有出入者蓋聖人之道其蘊無窮而其精不雜惟
其精不雜也則不得覆其稍有出入者而失之泛惟其
蘊無窮也則又不得菲其稍有出入者而失之固夫邵
子本其天依形地附氣者以明皇極經世之大業而張
子本其乾稱父坤稱母者以明仁人事天之極功其有
裨於聖道也亦偉矣其所以稍有出入者則精與蘊互
相薄而形也先儒之言曰橫渠書苦心力索而不皆明
睿所照又曰訂頑之言極醇不雜其過者乃在正蒙然

而張子之精與蘊固不可得而沒已今正蒙集說自太和以下迄於砭愚支分節解脉絡貫通辨其小過不及之辭會其純粹以精之指蘊罔不窺精亦彌致執蘊言精未可也舍蘊言精其可乎符蒼之纂集正蒙志亦苦矣而余發其所以纂集之意則以張子之精與蘊俱於是乎顯其有裨於聖道也又何如哉學者誠由此而探之庶得濂溪示精發蘊之義而即先聖由博返約之教亦於是進焉可也

乾隆五年孟冬上澣鶴溪姜兆錫書

張子手著正蒙一書原本六經語孟辨析理氣性命義理精微工夫嚴密其中脉絡貫串首尾照應蹟而不亂詳而不勞豈但如辟盤示兒百物具在而已太和篇首以太和太虛言道體用已備為全書綱領參兩篇言天地運行陰陽五行消長之理天道篇合天人而一之總歸於誠神化篇合言天地聖人之神化而以內外交養仁義交脩為成性之功動物篇申言陰陽屈伸之理誠明篇申言誠明合一盡性至命之旨大心篇言不可以見聞梏其心而推而精之至於成心悉化中正篇統論始學至成德之事至當以下八篇雜引四書經傳而裁以己意乾稱篇括全書之意統論神化性命人鬼死生

而終及於言動總見聖學之本於誠而其要在於主敬
徒義則直內方外夾持而上天德者實在此焉竊思周
程張學脉相傳太極圖通書西銘朱子皆有訓釋至正
蒙一書未及全解非以其言之過也自程子單稱西銘
而正蒙之言人多略之不知朱子固嘗推崇之矣曰正
蒙規模廣大或問近思錄載橫渠論氣二章似不若周
子之言有本末次第朱子曰橫渠論氣與太極圖西銘
各自發明一事不可以此廢彼優劣亦不當輕議也旨
哉斯言夫亦可以知正蒙矣要而論之其言太虛即氣
則無無便是太極圖上面底圓圈其言絪縕相感勝負
屈伸便是陰靜陽動其言聚為萬物便是二氣交感化

生萬物天地間理氣原不相離張子特欲人即氣以見道爾通書言誠者聖人之本故誠則無事矣而張子教人下手亦大要在誠通書言大哉易也性命之原天地間陰陽交錯而實理流行其體謂之易其用則謂之神故張子言神而歸於誠誠則無私無私故神章變成一誠以貫之而已故又曰性與天道合一存乎誠西銘體段宏濶所言極於知化窮神其本領要在透徹虛空神化之事方能一有無合內外而盡性以至命也今觀正蒙自造化以至人事自始學以至成德大學之所謂格物致知孟子之所謂盡心知性孔子之所謂下學上達無不備焉無不貫焉豈非徹上徹下與西銘並行而不

可廢者哉即其斷章取義間有出入於正旨者然考之別傳或先儒已有其說或發前人所未發而其言各有指歸固不可以此之一說而廢彼之一說也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又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為得之明乎此者可與讀正蒙矣然則讀正蒙而以為有異於周子程子朱子之書者則可以不讀讀正蒙而知其無異於周子程子朱子之書則又烏可以易讀爰是句求其解字釋其文貫串其精義使其旨顯其辭明可以發人之蒙昧庶幾無悖於前哲有裨於承學乎吾願讀正蒙者察之陰陽變化之間審之言行樞機之始慎無觀其枝葉而忘其根本

漫議前賢之得失也

雍正十年歲次壬子九月朝後學武進楊方達識

張子正蒙目錄

太和篇第一

參兩篇第二

天道篇第三

神化篇第四

動物篇第五

誠明篇第六

大心篇第七

中正篇第八

至當篇第九

作者篇第十

三十篇第十一

有德篇第十二

有司篇第十三

大易篇第十四

樂器篇第十五

王禘篇第十六

乾稱篇第十七

例言

一正蒙一書張子手所撰著不比文集語錄諸經說為門人記錄之書也觀其全書乃知有前後相貫處有上下相足處有彼此互發處雖有小出入者槩不敢節

一俗本承訛襲舛有義當分為兩條而通為一條者有義當併為一條而分為兩條者安溪定本極佳茲遵其大略而小有變通非敢割裂要以玩味本文語意為主

一正蒙書多難解學者讀之或不卒業而廢良由註解不備或好為曲說隱語而義理反晦茲編務在明正

通達凡理深詞渺者解之必詳至明白易曉之語無須詳解故不復贅

一正蒙多斷章取義每有與本注不同者恐初學之士未及旁搜昧於正義故必詳明本注欲學者因此識彼而且易於考証也

一張子做正蒙時隨處置筆硯想是偶有所得即便劄記如至當以下八篇雜引四書經傳有連類而及者亦有逐節一意者若必牽合之以為通貫反成穿鑿附會之談今於雜記之語仍按節分釋不敢妄為牽合

一伊川謂橫渠之言誠有過者乃在正蒙茲編依文順

解純雜互見學者涵泳其間當自得之

一注家之體以序講為正然朱子章句亦有詳於半節而略於半節者亦有摘講一字二字者所謂達意而止無煩辭費也茲編或序解或摘注不以浮衍成文只期平實說理

一朱子謂正蒙精深難測要其本原不出六經語孟故解是書者必從注疏經解之說求之方能自得是編也於漢唐宋元以來諸家經說頗費參稽而擇焉必精語焉必詳非徒以剝襲為工也

一集中注解多採前人之說惟務貫串故不載所著姓氏至有全錄先儒一段者特書其姓氏云

一正蒙注解向有劉近山會稿平易明曉然失之淺高
雲從集注取諸會稿而剪裁之然失之疎徐德夫有
發明亦未盡中肯綮李安溪自出心裁闡明要旨多
發前人所未發但略而不詳初學者或未能得其條
理茲編兼採諸說煩者節之略者詳之疑者辨之繆
者正之庶幾無淺不深無微不顯

男

友潞

友涑

謹述

正蒙集說卷之一

後學武進楊方

太和篇第一

太和所謂道中涵浮沉升降動靜相感之性是生絪縕相盪勝負屈伸之始其來也幾微易簡其究也廣大堅固起知於易者乾乎效法於簡者坤乎散殊而可象爲氣清通而不可象爲神不如野馬絪縕不足謂之太和語道者知此謂之知道學易者見此謂之見易不如是雖周公才美其智不足稱也已

太和者陰陽會合沖和之氣也張子狀道之體以爲道理悉從氣上流行出來故指太和以明道欲人之

即氣見道爾。浮沉升降動靜。氣之機也。性即理也。氣中涵乎理。是其體也。細縵交密之狀。勝負陰陽之氣。迭爲消長。氣至爲伸。氣返爲屈。始猶資始之始。變化皆由此始。是其用也。幾微易簡。謂此氣之流行。始則潛孚默運而已。廣大堅固。謂至亨利之時。則富有日新。雖金石無間也。起猶始也。知猶主也。效猶呈也。法謂造化之詳密者。此氣一鼓初無形迹。而萬物化生。不見其難者。爲乾之易。及庶物露生。洪纖畢達。有迹可見。亦不覺其勞者。爲坤之簡。自其生物散殊。而有象可觀者。雖爲氣。若語其清通而不可象。則形而上者。豈非神乎。野馬出莊子。喻氣之浮沉升降。如野馬。

飛騰無所羈絡。而往來不息。言太和之盛大流行。充塞無間也。不知此見此。是迷於性道之源。雖才美何庸乎。此節以和言道。下節以靜言性。在人爲和爲靜。在天則爲太和太虛。太和之用。不離乎太虛之體而已矣。

太虛無形。氣之本體。其聚其散。變化之容形爾。至靜無感。性之淵源。有識有知。物交之客感爾。客感容形。與無感無形。惟盡性者一之。

言太虛無形之中。而氣之本體存焉。即太極也。然太極如性字。太虛如靜字。太極如中字。太虛如未發字。太虛無形而立無極之真。非以太虛爲太極也。聚即

勝而伸。散即負而屈。其聚其散。乃陰陽變化。自無而有。自有而無。涉於形爾。太虛以天言。至靜以人言。至靜之中。本無所感。實性之淵源。而理從此出。其有識有知。乃與物相交。而為感爾。云客者。非其本體也。言太和而歸之於清通。不可象之神。言太虛而極之於變化。不可窮之感。互發之義。性無物我內外。惟盡性之聖人。知體用一源。而不落有無之見也。

天地之氣。雖聚散攻取百塗。然其為理也。順而不妄。氣之為物。散入無形。適得吾體。聚為有象。不失吾常。太虛不能無氣。氣不能不聚。而為萬物。萬物不能不散。而為太虛。循是出入。是皆不得已而然也。然則聖人盡道其

間兼體而不累者存神其至矣。彼語寂滅者往而不反。狗生執有者物而不化。二者雖有間矣。以言乎失道則均焉。

此節乃申上節之意。攻擊也。取收也。由取而聚。由攻而散。所謂容形者也。然皆一誠無妄自然之理。是以氣散則適得太虛之體。氣聚亦不失太虛之常。皆所謂順而不妄者也。所以然者以太虛不離氣物以爲體。故虛生氣。氣生物。物歸於虛。理之不得不然。何妄之有。出入即聚散。兼體而不累者。聖人原始反終。知聚散之故。故盡道其間。樂天安土。存順沒寧。何累焉。蓋盡道兼體。本乎存神。神與性不相二。神存則性盡。

而道由此出。彼寂滅者，異端之蔽。徇生者，百姓之愚。惟不能盡性而合虛與物以爲一，故不能盡道而體虛與物而不累也。

聚亦吾體，散亦吾體。知死之不亡者，可與言性矣。

此又申上節未盡之意。聚爲有象，不失吾常。聚亦吾體也。散入無形，適得吾體。散亦吾體也。既散而適得吾體，則雖死而不亡矣。蓋亡者形氣也。性則何存亡之有。

知虛空即氣，則有無隱顯，神化性命，通一無二。顧聚散出入，形不形，能推本所從來，則深於易者也。若謂虛能生氣，則虛無窮，氣有限，體用殊絕。入老氏有生於無自

然之論。不識所謂有無混一之常。若謂萬象爲太虛中
所見之物。則物與虛不相資。形自形。性自性。形性天人
不相待而有。陷於浮屠以山河大地爲見病之說。此道
不明。正由懵者畧知體虛空爲性。不知本天道爲用。反
以人見之小。因緣天地。明有不盡。則誣世界乾坤爲幻
化。幽明不能舉其要。遂躐等妄意而然。不悟一陰一陽
範圍天地。通乎晝夜。三極大中之矩。遂使儒佛老莊。混
然一途。語天道性命者。不同於恍惚夢幻。則定以有生
於無爲窮高極微之論。入德之途。不知擇術而求。多見
其蔽於詖而陷於淫矣。

此節總上四節之意而申言之。執有之弊易見。寂滅

之失難知。故詳言之。見躐等妄意者。由不能推本聚散所從來也。虛空即氣者。太虛無形。氣之本體也。氣即理之所寓。有無隱顯。神化性命。豈有二哉。但有聚散出入。形與不形之分。聚而出。則有則顯。所謂形也。散而入。則無則隱。所謂不形也。形不形。莫非神化性命之所爲。知此則爲能推本所從來。而深於易矣。虛能生氣者。謂以理氣分先後也。故謂有生於無。如此則理無窮。氣有限。體用不相屬。是不知有無合一。而本無無也。以萬象爲太虛中所見之物者。謂以理氣爲二物也。故謂有能礙無。以山河大地爲見病。太虛反被萬象累了。如此則理自理。氣自氣。天人不相須。

是不知形性天人相待而有而非徒有也。二氏皆知體虛空爲性。似於太虛若有見矣。不知本天道爲用。則於太和之理。固不能體之而盡也。一以世界爲幻。一以乾坤爲化。豈非於聚散出入不能推所從來。故不能舉幽明之要。遂躐等妄意而云然乎。夫一陰一陽之謂道。範圍天地者此也。通乎晝夜者此也。是乃三極大中之矩。所謂天道也。若不知本此爲用。而馳心性命之原。則不入於夢幻之說。必流爲虛無之論。終身罔於詖淫而不自知矣。

氣塊然太虛。升降飛揚。未嘗止息。易所謂絪縕。莊生所謂生物以息相吹。野馬者與。此虛實動靜之機。陰陽剛

柔之始。浮而上者陽之清。降而下者陰之濁。其感遇聚散。爲風雨。爲霜雪。萬品之流形。山川之融結。糟粕煨燼。無非教也。

此申篇首太虛太和之意。塊。塵埃也。氣在太虛之中。如塵埃也。息。即鼻息。吹。猶呼吸也。塊然太虛。氣之本體。然中涵浮沉升降之性。所以升降飛揚。未嘗止息。易謂之細緼。莊生謂之以息相吹。又謂之野馬。此即所謂太和清通而不可象者也。虛實動靜。陰陽剛柔。皆此氣相感相盪之所爲。陽動則生。故虛陰靜則成。故實。剛柔以質言。機其妙用。而始則生物。底母子也。陽浮而上。陰降而下。感謂氣通。遇謂氣合。風雨。霜雪。

與夫洪纖高下。川流山峙。皆氣之查滓而示人以理者。所謂散殊而可象者也。○朱子曰。塊然太虛。此張子所謂虛空即氣也。蓋天在四畔。地居其中。減得一尺地。遂有一尺氣。但人不見爾。此是未成形者。及至浮而上。降而下。則已成形成者。若糟粕煨燼。即是氣之查滓。要之皆是示人以理。

氣聚則離明得施而有形。氣不聚則離明不得施而無形。方其聚也。安得不謂之客。方其散也。安得遽謂之無。故聖人仰觀俯察。但云知幽明之故。不云知有無之故。盈天地之間者。法象而已。文理之察。非離不相觀也。方其形也。有以知幽之因。方其不形也。有以知明之故。

又申客感客形與無感無形之意。離目也。言世所謂有無者。以目之所見論爾。豈知可見者特容形。不可見者非遽無。聖人仰觀俯察。而知幽明之故。不立有無之見也。盈天地間物。皆造化之可見者。其文理之察。非明不相覩也。若知其因明而致幽。因幽而致明。則通乎晝夜。其道一也。

氣之聚散於太虛。猶水凝釋於水。知太虛即氣則無無。故聖人語性與天道之極。盡於參伍之神。變易而已。諸子淺妄。有有無之分。非窮理之學也。

凝而成冰。釋而爲水。不可以水爲無也。聚而成氣。散而歸虛。不可以虛爲無也。所以然者。以虛之與氣。水

之與水本爲一體而非二物也。張子非以虛爲性也。蓋性無所不在，而虛則其本體猶人性無所不貫，而靜則其淵源天人相形，則不得不以虛對靜，而非以性爲虛也。原其每以太虛立說者，特以諸子好言虛無之蔽，故爲之通虛實，貫有無，使知性之無內外爾。參伍之神者，變易也。變易者，氣之聚散也，而性與天道在是。諸子淺妄，有有無之分，則外內不合，非窮理之學也。○參者三數之，伍者五數之，錯綜變化，故曰參伍之神。

太虛爲清，清則無礙，無礙故神。反清爲濁，濁則礙，礙則形。

萬物散而爲太虛，則清通而一於神明。太虛聚而爲萬物，則散殊而滯於形器。猶人心之靜而未發，則清明勝而德性用，動而有感，則或陰濁勝而物欲行爾。

○按張子此言，原非雜神與氣而爲二，而程子譏之曰：謂清者爲神，濁者何獨非神乎？合二說思之，說異而理則一。蓋清者雖可以該濁，然既濁是清，則便與濁對。

凡氣清則通，昏則壅。清極則神，故聚而有間，則風行而聲聞具達。清之驗與不行而至，通之極與。

此申上一條之意。清則無礙，所以通也。濁則礙，所以壅也。清通之極，則神矣。就造化之用言，則風其最清。

最通者。神聚於太虛之間。俄而聲聞具達。有氣無質。清之驗也。徹於微遠。不行而至。通之極也。

由太虛有天之名。由氣化有道之名。合虛與氣有性之名。合性與知覺有心之名。

太虛無形。氣之本體。此天之所以爲天也。中涵動靜相感之性。是生網緼相盪之始。此太和所以爲道也。此兩句在天者也。虛者性之體。氣者性之質。此天所以命人之性也。性者真精之合。知覺者神智之發。此入之所以爲心也。此兩句在人者也。

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聖者。至誠得天之謂。神者。太虛妙應之目。凡天地法象。皆神化之糟粕爾。

鬼神者。二氣之靈也。自然而靈。故謂之良。曰良能。兼作用而言也。在人曰聖。乃至誠合於天德之謂。在天曰神。乃無思無爲。妙萬物而爲言。是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者。故其所行之法象。糟粕煨燼。莫非至教。天道不窮。寒暑也。衆動不窮。屈伸也。鬼神之實。不越二端而已矣。

申上條二氣良能之說。言不過一陰一陽屈伸往來而已。天道不窮。寒暑相推。若寒一於寒。暑一於暑。則不成變化。而天道窮矣。衆動謂凡物之動者。以屈伸迭運而不窮。不然。則動即困矣。氣至而伸爲神。氣反而歸爲鬼。朱子爲陽是神。陰是鬼。然陰陽各有屈伸。

其實亦不越二端也。

兩不立則一不可見。一不可見則兩之用息。兩體者。虛實也。動靜也。聚散也。清濁也。其究一而已。

一即太虛之氣。而理之所寓也。一其體。兩其用。體立而後用行。用行而體斯著矣。

感而後有通。不有兩則無一。故聖人以剛柔立本。乾坤毀則無以見易。

申上條之說。蓋兩者相對。方可言感。感而能通。非一而何。若無兩則無一。故繫辭傳曰。剛柔者立本者也。又曰。乾坤毀則無以見易。此可以明不有兩則無一也。

游氣紛擾合而成質者。生人物之散殊。其陰陽兩端循環不已者。立天地之大義。

游氣以氣之流行者言。周子言精氣自其化育之心言之也。張子言游氣自其散殊之用言之也。陰陽二氣在太虛中交會迭運。生出許多人物來。形質小大萬有不齊。至其立天地之大義。却不過陰陽兩端循環不息而已。

日月相推而明生。寒暑相推而歲成。神易無方體。一陰一陽。陰陽不測。皆所謂通乎晝夜之道也。

此申上節陰陽兩端循環不已之意。雜引繫辭。皆明通乎晝夜之道也。日月寒暑之相推者。易也。一陰一

陽也。其合而生明成歲之妙者神也。陰陽不測也。日月寒暑陰陽總而名之。晝夜而已矣。神也易也。總而言之。晝夜之道而已矣。

晝夜者。天之一息乎。寒暑者。天之晝夜乎。天道春秋分而氣易。猶人一寤寐而魂交。魂交成夢。百感紛紜。對寤而言。一身之晝夜也。氣交爲春。萬物糅錯。對秋而言。天之晝夜也。

申上節晝夜之道也。易言幽明死生人鬼皆所謂晝夜之道。其顯而可見者。在天則寒暑。在人則寤寐。是已。寤猶春。寐猶秋。而反言之者。互文以相發也。魂交而有百感者。且晝所爲之游魂也。氣交而爲萬物者。

秋冬所斂之精氣也。

氣本之虛。則湛本無形。感而生。則聚而有象。有象斯有對。對必反其為。有對斯有仇。仇必和而解。故愛惡之情。同出於太虛。而卒歸於物欲。倏而生。忽而成。不容有豪髮之間。其神矣夫。

氣本之虛。本之太虛也。湛本無形。謂至清也。有感而生。陰陽五行。相交感而生物也。對必反其為。如夏暑冬寒也。仇必和而解。如春暖秋涼也。或反而仇。或和而解。猶人愛惡相攻。其情皆出於太虛。而其後乃歸於物欲爾。倏生忽成。無豪髮之留滯者。太虛也。若人心應物之神。而亦如是。則雖愛惡交於前。而何物欲

之累之有哉。

造化所成無一物相肖者。以是知萬物雖多。其實一物無無陰陽者。以是知天地變化。二端而已。

以造化成物之各異。知物之各具陰陽。以物之各具陰陽。知天地變化之不出於陰陽也。

萬物形色神之糟粕。性與天道云者。易而已矣。

萬物形色莫非神也。神者變化之妙也。性與天道。不過陰陽變化而已。

心所以萬殊者。感外物爲不一也。天大無外。其爲感者。細縕二端而已。物之所以相感者。利用出入。莫知其鄉。一萬物之妙者與。

人心感於外。而天無外。無外故無離合。無引取。此天
人所以異也。然物同出於太虛。天地生萬物。皆無須
臾之不感。而利用出入。此其所以合萬物而謂之妙。
妙萬物而謂之神也。此條當合乾稱篇言感者觀之。
氣與志。天與人。有交勝之理。聖人在上而下民咨。氣壹
之動志也。鳳凰儀志壹之動氣也。

洛水做子。天之所以動人。鳳凰來儀。人之所以動天。
天人混合無間。天定能勝人。人定亦能勝天也。

正蒙集說卷一

正蒙集說卷之二

後學武進楊方達纂

參兩篇第二

地所以兩分剛柔男女而效之法也。天所以參一太極兩儀而象之性也。

剛柔男女皆以兩而成形。故地數兩者效其法而兩之。太極兩儀本乎一而為二。故天數三者象其性而三之。○此張子之學微與周程間隔處也。蓋太極雖不雜乎陰陽而實不離乎陰陽。安得與之對而為三哉。其後胡氏之學有所謂無對之善及與惡對之善無對之靜及與動對之靜。朱子以為如此則是三角。

底太極者。意其源流於此也。○按易曰參天兩地而倚數。本義謂天圓地方。圓者一而圍三。三各一奇。故參天而爲三方者一。而圍四。四合二偶。故兩地而爲二。數皆倚此而起。張子參兩之說。固不如朱子之確也。

一物兩體氣也。一故神。

自注云。兩在故不測。

兩故化。

自注云。推此行於一。此

天之所以參也。

參天之意。與上條同。蓋以一爲太極。兩爲陰陽也。然神化之解。朱子以爲至精。只是一物。周行乎陰陽。屈伸往來上下之間。所以謂兩在故不測。天下之事。一不能化。惟兩而後能化。雖是兩。要之亦推行乎此一。

爾。

地純陰。疑聚於中天。浮陽運旋於外。此天地之常體也。恒星不動。純繫乎天。與浮陽運旋而不窮者也。日月五星。逆天而行。并包乎地者也。地在氣中。雖順天左旋。其所繫辰象。隨之稍遲。則反移徙而右。爾間有緩速不齊者。七政之性殊也。月陰精。反乎陽者也。故其右行最速。日為陽精。然其質本陰。故其右行雖緩。亦不純繫乎天。如恒星不動。金水附日。前後進退而行者。其理精深。存乎物感可知矣。鎮星地類。然根本五行。雖其行最緩。亦不純繫乎地也。火者亦陰質。為陽萃焉。然其氣比日而微。故其遲倍日。惟木乃歲一盛衰。故歲歷一辰。辰者日。

月一交之次有歲之象也。

此條之意當合下二條觀之乃明地純陰至并包乎地者也是古說地在氣中以下是張子斷以己意也地雖凝聚不動然其氣實與天左旋無少停息恒星經星也即二十八宿不動者非真不動不自動也日月五星雖見爲逆天而其實乃順天而行但比天稍遲而已蓋地氣既順天左旋中間辰象無獨自右行之理特以稍遲於天故見爲移徙而右爾移徙者倒退之說也日月五星自爲運動而行有緩速之異則以性有陰陽之殊月右行速者實左行緩也日右行緩者實左行速也如恒星不動即搭上句言日左行

雖速亦不如恒星之純繫天而不自動。金即啓明日將出則東見。水即長庚日將沒則西見。金水附日前後進退不離乎日。乃陰精感召於陽之理。其理不精且深乎。物字即指陰陽言。土星者地類也。地氣與天旋轉。宜鎮星亦若是。然根本五行則爲水火之所寄。金木之所資。不能與純陰純陽之氣並運同流。言不純繫於地。即其不純繫於天。因日陽精而土地類。故異其文爾。火日陰質者。火中虛暗也。爲陽萃焉。陽附於陰也。陽抱陰爲日。火雖日類。而其氣較之於日爲微。故行之遲倍於日。木歲歷一辰。十二歲一周天。歷一辰則木一盛衰。周天而符歲數。故名歲也。

凡圓轉之物動必有機。既謂之機則動非自外也。古今謂天左旋。此直至麤之論。爾不考日月出沒恒星昏曉之變。愚謂在天而運者。惟七曜而已。恒星所以爲晝夜者。直以地氣乘機左旋於中。故使恒星河漢回北爲南。日月因天隱見。太虛無體。則無以驗其運動於外也。

此節申明地氣順天左旋之意。蓋以形觀之。則地凝聚而天運旋。然凡圓轉之物。其機無不自內運者。謂天浮空自運而左旋。至麤之論也。因不考日月恒星或左或右昏曉出沒之所以然。并天之左旋者。不知其故。凡恒星半在天上。半在地上。一星入。即一星出。有昏曉之變。而日月行於三百六十度中。總不越二。

十八宿之度。故論恒星即合日月言之。其實恒星七曜皆隨天旋轉。然惟七曜有自行之運。而恒星即天體也。天體之所以左旋者。以地氣幹運於中。故星河晝夜迴轉。而七曜之自行者。亦因天爲隱現焉。皆根極於地氣而動者也。使太虛無體。則亦何以驗其外之如何運動哉。凡靜者爲動之樞機。雖謂地與太虛相應可矣。

天左旋。處其中者順之。少遲則反右矣。

又申前意。處其中者。謂日月五星也。○朱子語類問經星左旋。緯星與日月右旋。是否。曰。今諸家是如此說。橫渠說天左旋。日月亦左旋。看來橫渠之說極是。

只恐人不曉。所以詩傳只載舊說。或曰。此亦易見。如以一大輪在外。一小輪載日月在內。大輪轉急。小輪轉慢。雖都是左轉。只有急有慢。便覺日月似右轉了。曰然。○天行最速。一日一夜周天一度。而有餘。其次則鎮星之行。積二十八箇月。不及天三十度。其次則歲星之行。積十二箇月。不及天三十度。其次則熒惑之行。積六十日。不及天三十度。其次則太陽之行。積一月。不及天三十度。其次則太白之行。稍遲於太陽。但有疾時。遲疾相準。則與太陽同。其次則辰星之行。又稍遲於太白。但有疾時。遲疾相準。則與太白同。其次則太陰之行。一日不及天十二三四度。其行遲。故

退度最多。

地物也。天神也。物無踰神之理。顧有地斯有天。若其配然爾。

地重濁有質物也。天輕清不可象神也。凡有形之物皆滯於器。豈能屈伸往來。如神之周行乎事物之間哉。但有地處即有天。如夫婦之相配。雖常相守而不離。然不能踰乎天也。

地有升降。日有修短。地雖凝聚不散之物。然二氣升降其間。相從而不已也。陽日上。地日降而下者。虛也。陽日降。地日進而上者。盈也。此一歲寒暑之候也。至於一晝夜之盈虛升降。則以海水潮汐驗之為信。然間有小大。

之。差則繫日月朔望其精相感。

此段黃氏瑞節謂用四遊舊說而其實不然。觀寒暑之候四字豈有陽日上地日降爲虛而反暑。陽日降地日進爲盈而反寒者乎。張子之意蓋謂一歲所以有寒暑者一由於地氣之升降一由於日晷之修短所以然者地雖凝聚不散而二氣升降於其中毫無止息故也。當其寒也天氣上升地氣下降是以爲虛也。當其暑也天氣下降地氣上升是以爲盈也。至於一晝夜之盈虛消長則以海潮爲驗。張子謂潮之小大繫乎月之進退。宋儒咸宗之。究竟海之喘息亦搏挽於二氣陰陽之氣。十五日爲一氣一月氣再升再

降潮汐即乘此氣升降之數亦如之。故盛於初三而盈於十八。水亦豈盡應月哉。張子特用舊說而未之易爾。

日質本陰。月質本陽。故於朔望之際。精魄反交。則光爲之食矣。

日陽精。然其中黑闇。質則陰也。月陰精。然其魄能受日光而白。質則陽也。朔望相合相衝。則不以光影交。而以精魄交。朔爲日月正相會之時。在黃道赤道十字路頭相交處。撞著。則日被月掩。故日常食於朔。望爲日月兩相對之際。恰當著其中闇虛。月爲闇虛所射。故月常食於望。魄謂月精。謂日。月之掩日以形日。

之掩月以氣。○由北直南而從分之。謂之度。由東至西而橫截之。謂之道。月二十九日半有奇而與日同度。是為朔。十四日九時有奇而與日對度。是為望。合朔之時。從雖同度。未必同道。若橫亦同道。則月掩日。而日食。對望之時。從雖對度。未必對道。若橫亦對道。則日射月。而月食。其食之分數。由同道對道所交之多寡。

虧盈法。月於人為近。日遠在外。故月受日光。常在於外。人視其終初。如鉤之曲。及其中天也。如半璧然。此虧盈之驗也。

虧月光缺也。盈月光滿也。月受日光。其一面常圓。但

人從下視之。所見有偏有正。故其光有虧有盈。望之終。朔之初。如鉤之曲。及其中天。始如半璧然。朱子謂大抵如一彈丸。以粉塗其半。側視之。則粉處如鉤。對視之。則正圓也。

月所位者陽。故受日之光。不受日之精。相望中弦。則光爲之食。精之不可以二也。

復申日質本陰。月質本陽。一節之意。月所位者陽。故受日之光。受其陽之光也。不受日之精。日乃陽抱陰者也。其質固陰。月本陰也。若又受日之精。則陰而又陰。何光之有。相望中弦。日月相對。當上下弦之中。謂十五夜也。月至此。或爲日之闔虛所射。則光爲之食。

可見精之不可以二也。精不可二，謂精既射，光不得
不還也。

日月雖以形相物，考其道，則有施受健順之差焉。星月
金水，受光於火日，陰受而陽施也。

日月之會合對望，皆以形各爲一物也。考其道，則有
施受健順之不同。星月金水，陰之屬也，能順而受。火
日，陽之屬也，能健而施。

陰陽之精，互藏其宅，則各得其所安。故日月之形，萬古
不變。若陰陽之氣，則循環迭至，聚散相盪，升降相求，絪
縕相糅，蓋相兼相制，欲一之而不能。此其所以屈伸無
方，運行不息，莫或使之，不曰性命之理，謂之何哉。

互藏其宅。則兩者參和而不變矣。凡物外陽必內陰。外陰必內陽。陰陽相爲根柢。而後各得其所安。故日月萬古不變。此以形言也。若以氣言之。暑往則寒來。寒往則暑來。循環迭至也。聚者散之因。散者聚之故。聚散相盪也。天道下降。地氣上升。升降相求也。游氣紛擾。網緼相糅也。此皆陰陽之氣相兼相制。欲一之而不能。陰中有陽。陽中有陰。相兼之妙也。陽欲勝陰。陰欲勝陽。相制之機也。此其所以屈伸無方。運行不息。無有使之而然。非性命之理之謂哉。參和不變者。性之一定而不移也。運行不息者。命之流行而已也。

日月得天得自然之理也。非蒼蒼之形也。

易謂日月得天而久照。天以理言。蒼蒼特形色爾。

閏餘生於朔不盡周天之氣。而世傳交食法。與閏異術。蓋有不知而作者爾。

周天之氣三百六十五日餘。十二朔三百五十四日。餘朔比氣不盡十一日弱。挨至三十二箇半月有餘。則積之三十日。其月無中氣則置閏月。是為閏餘氣之分。與朔之分。至十九年而皆齊。所謂氣朔分齊而為一章。此但云朔不盡者。就周天二十四氣言之。月有大小。朔不得盡其氣而置閏也。雖言朔虛而氣盈在其中矣。求交食之法。即求合朔之法。而或者二之。

故以爲不知而作。○附錄胡敬齋論歷法問日法必以九百四十分何也。曰此原於周天之度與天日月所行遲速之不齊而置也。蓋天度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月行縮於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縮於日十二度十九分度之七。則分數不齊。何以合天日月之數。故先將日月所差十二度布之於算。却以加九法算之。每度加作十九分。得二百二十八分。再以原七分湊之。則得二百三十五分。此則因十九分度之七而置此算也。再以算法四因而四倍之。得九百四十分。此則因四分度之一及四分日之一而置此算也。必如此。然後十二度十九分度之七及四分度

之一。其數始相合而齊。用此而推周天之度。則日月之相會。大小之月。氣盈朔虛而生閏。無不脗合矣。問以三十日爲一月。或二十九日爲一月。何也。曰。此以日月所會而推月之大小也。蓋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月之所行。每一日不及日十二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日。日之所過。月之不及。恰當一周天。日月相會而爲晦。日月相會於三十日之中。則其月大爲三十日。相會於二十九日之內。則其月小爲二十九日。何以知之。曰。先將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布之於算。以加九法算之。得六千九百三十九分七釐半。

加九者以合十九分度之數也。又以四因倍之得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分四倍者以合四分度之數也。然後以日法九百四十分以九四歸除之得日二十九餘四百九十九分也。曰何以知月之大小也。曰日月之會在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以三十日爲率則欠四百四十一以欠數消之則兩月消至八百八十二近有一日矣。如前月日月會於甲日此月以四百四十一消之不出於甲日則此月有三十爲大如前月日月會於甲日此月以四百四十一消之退至癸日則無三十而爲小。每日十二時一百刻每時八刻三分三釐三毫每三時各八刻

共加一刻成二十五刻。以一歲三百六十五零二十五刻布算。以二四歸除之。每一氣該十五日二十一刻八分七釐五毫。兩氣為一月。○按古法以九百四十分為日法。其四分之一則為二百三十五。所以然者。以十九年一章有二百三十五月也。月行十九分度之七。是以十九分為度法。亦以十九年一章有七閏也。○考歷學源流。月有遲疾。而三十日之間。與日會之同度曰合朔。此非交食無以考也。交食之通於置閏可見。

陽之德主於遠。陰之德主於閉。

遠故發散。閉故凝聚。下條所言是也。

陰性凝聚。陽性發散。陰聚之。陽必散之。其勢均散。陽爲陰累。則相持爲雨而降。陰爲陽得。則飄揚爲雲而升。故雲物班布。太虛者。陰爲風驅。斂聚而未散者也。凡陰氣凝聚。陽在內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爲雷霆。陽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爲風。其聚有遠近。虛實。故雷風有大小。暴緩。和而散。則爲霜雪雨露。不和而散。則爲戾氣。曠霾。陰常散。緩受交於陽。則風雨調。寒暑正。

雲雨一物也。但陰氣厚。則陽爲所壓而降。陽氣盛。則陰爲所挾而升。而陰氣足以敵陽。則化爲雨。而氣散矣。升而陰氣不足以敵陽。則必轉而爲風。而氣亦散矣。風者陽氣也。所以散凝聚之陰也。凡不散之陰。

風皆散之。而雲物為最著。雲聚則有風。雲散而風止。所謂其勢均散者此也。易風行天上為小畜。蓋風行則雲不得聚。故所畜者小而不能成雨也。風以散之。此陰陽聚散之顯者。若雨之降。雷之發。以至隕霜飛雪。湛露皆散也。陰緩則易散。而受交於陽。至治之世也。朱子曰。此一段見得陰陽之情。陽氣忽遇陰氣。則相持而下為雨。蓋陽氣輕。陰氣重。故陽氣為陰氣壓墜而下也。陰氣忽遇陽氣。則助之飛騰而上為雲。陽氣伏於陰氣之內。不得出。故爆開為雷。陰氣凝結於內。陽氣欲入不得。故旋繞其外不已。而為風。至吹散陰氣。盡乃已也。戾氣飛電之類。疇靈黃霧之類。皆

陰陽邪惡不正之氣。所以雹水穢濁。或有黑色。

天象者。陽中之陰。風霆者。陰中之陽。

天象。謂天體也。無光故為陰。邵子以日月星辰為天之四象。而辰為太陰。正與此合。風霆流形。有鼓動之神。於陰中論之。乃陽也。

雷霆感動雖速。然其所由來。亦漸爾。能窮神化所從來。德之盛者與。

凡天地之化。皆以漸成。雷霆者。鬱積之久而發者也。陽在陰中。為陰所畜。惟畜之久。故發之速。此即神化所從來也。能窮此則德之過人遠矣。

火日外光。能直而施。金水內光。能闢而受。受者隨材各

得施者所應無窮。神與形。天與地之道與。

即前金水受光於火日一條之意。火日揚光於外。直如乾其動也。直之直而施。謂能直遠而施。不直則動即撓矣。金水潛光於內。闢如坤其動也。闢之闢。闢而受。謂能開闢而受。不闢則拒而難入矣。火日神之屬。有天之道。金水形之屬。有地之道也。

木曰曲直。能既曲而反申也。金曰從革。一從革而不能自反也。水火氣也。故炎上潤下。與陰陽升降。土不得而制焉。木金者。土之華實也。其性有水火之雜。故木之爲物。水漬則生。火然而不離也。蓋得土之浮華於水火之交也。金之爲物。得火之精於土之燥。得水之精於土之

濡。故水火相待而不相害。鑠之反流而不耗。蓋得土之精實於水火之際也。土也者。物之所以成始而成終也。地之質也。化之終也。水火之所以升降。物兼體而不遺者也。

此節論五行而歸重於土。曲直從革。書傳本謂曲而又直。從而又革。張子則作一義說。水火曰氣者。水實濕氣之所為。火實燥氣之所為。木濕極而生。得土之浮華。金燥極而生。得土之精實。水漬則生。得火則然而不離。此木性有水火之雜也。得火精於土之燥。石礦之金也。得水精於土之濡。沙水之金也。相待而不相害。言得金則水火相需以成烹飪。而不能相害也。

鑠之反流而不耗。言以火燒金，則流而為水。鑠而流者，非真水也。然鑠極而流之理，不可誣也。此金性有水火之雜也。交者相交，際者相合。地之質者，地以土為質也。化之終者，一得五成水，二得五成火，三得五成木，四得五成金，五得五成土也。水火之升降，雖曰土不得而制，然非土則無所寄。故曰物兼體而不遺，以見五行之重於土也。○朱子曰：正蒙有一說好，只金木之體質屬土，水與火却不屬土。

冰者，陰凝而陽未勝也。火者，陽麗而陰未盡也。火之炎人之蒸，有影無形，能散而不能受光者，其氣陽也。

陰以陽為質，陽以陰為質。陽未勝，故水未化。勝則化

矣。陰未盡，故火猶然。盡則滅矣。火有影無形，指其光之灼物氣之蒸人而言，能散而不能受光，非麗於陰，何由自發哉。

陽陷於陰爲水，附於陰爲火。

凡能出入上下動靜發斂者，皆陽也。顛非陰則陽之出入上下動靜發斂，不可得而見爾。是故震陽動也，坎陽陷也，艮陽止也，巽陽入也，離陽麗也，兌陽說也。易卦所以分陰陽者，特以陽爲主而遇陰，則爲陽卦，以陰爲主而遇陽，則爲陰卦爾。其實陽在下而遇陰，壓之則動矣。陽在中而遇陰，錮之則陷矣。陽在上而遇陰，承之則止矣。陰在內則陽必入以散之矣。陰在

中則陽必附之以爲明矣。陰在外則陽必歎之以爲
說矣。○按邵子觀物篇謂一陽陷於二陰爲坎。一陰
麗於二陽爲離。朱子本義亦取之。此條以火爲陽附
於陰者。陽統陰也。張子之理爲獨精。但觀火附於薪
蘇可見。

正蒙集說卷二